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2日、10月26日、1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和二〇二〇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020年11月1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就公司出售上海优尼斯工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工业”）和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公司”，与优工业合称“标的公司”）两家子公司100%的股权及相关债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挂牌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意见函显示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1个，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3日，公司获悉我公司持有的优工业及东莞公司全部股权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租赁”）申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

本次交易意向受让方因交易标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无法

继续履行后续程序，北交所已将本次交易重新挂牌。公司多次与国银租赁沟通，未能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因标的公司股权被冻结，本次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本次交易，后续将向北交所正式提交终止本次交易的申请。

由于本次交易终止，因此优工业、东莞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